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新希晨枫公司 EPS 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新希晨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64731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2b81w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新希晨枫公司EPS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新希晨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CBE4QW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俊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俊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文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欣百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8B60HY6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浦长川	2017035210352016211514000199	BH02715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浦长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56	

## 关于《喀什新希晨枫公司 EPS 再生造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喀什新希晨枫公司 EPS 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喀什新希晨枫公司 EPS 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不含涉密信息等不宜公开信息，同意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喀什新希晨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文奎

联系电话：13399009336

环评单位：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晨景

联系电话：18197529075



喀什新希晨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 环评委托书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喀什新希晨枫公司 EPS 再生造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喀什新希晨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DBC5HY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新希晨枫公司EPS再生造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浦长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210352016211514000199，信用编号BH0271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浦长川（信用编号BH0271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新希晨枫公司 EPS 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53122-04-01-276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文奎	联系方式	13399009336
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宏达路 1 号		
地理坐标	(76 度 7 分 3.760 秒, 39 度 19 分 26.0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01101865310000000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 <b>审批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查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		

	<p>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 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一区”即是指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17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315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7.11 km<sup>2</sup>，为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主要发展绿色建材加工业，配套发展商业服务、轻工制造。</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项目位置为建材加工产业区。本项目作为EPS再生造粒项目，对从附近周边区域收集的废EPS塑料进行粉碎、造粒和磨粉，是为附近生产EPS泡沫板等制品企业提供原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品属于泡沫板等建材加工制造产业链的上游产品，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理，基本满足园区的建材加工主导产业和配套发展的轻工制造定位，符合园区建材加工产业和配套发展轻工制造的总体规划。</p> <p>本项目在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位置见图1-1。</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占地位置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作为建材加工产业的前端项目，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在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位置见图1-2。</p>





图1-1 本项目在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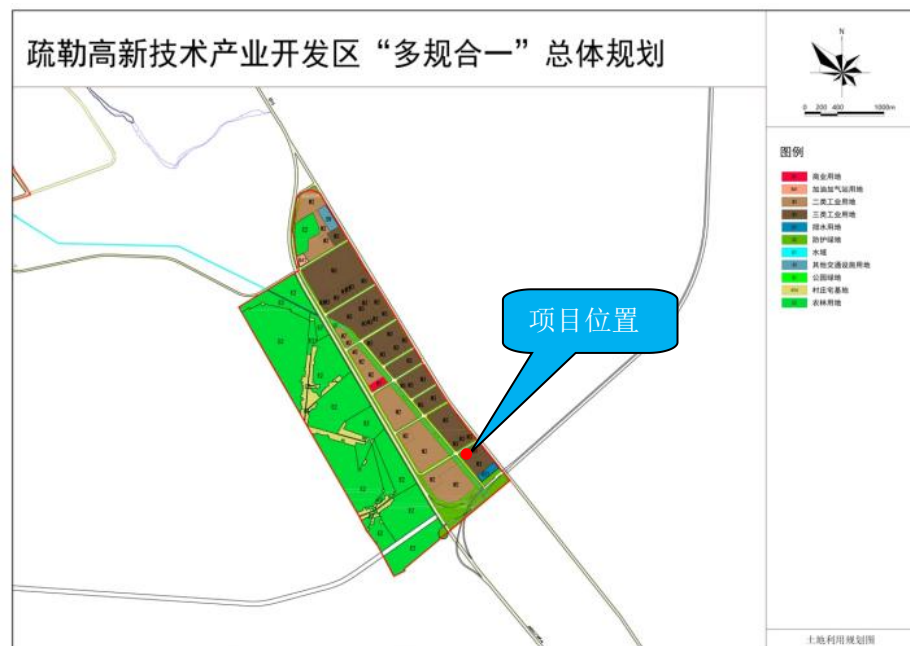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在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图



**2. 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p>	符合
<p>（二）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突破</p>	符合

		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p>(三)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采取措施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符合	
<p>(四)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p>	符合	
<p>(五)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及再生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六)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符合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p>			

	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 选址合理性及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宏达路 1 号内，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符合土地地类用途。</p> <p>本项目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无其他环境制约因素。</p> <p>故本项目选址合理，用地符合规划。</p> <p><b>3. 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指出：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p>

快递一次性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废塑料回收和加工利用行业污染治理。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提升废塑料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利用回收废 EPS 塑料资源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回用于生产，做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有关内容：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推广沼气、秸秆固化等清洁能源，推行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措施，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发展生态农业，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及时回收利用废旧滴灌带，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建设单位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后生产农用产品，可减少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3）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四节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

减少原生填埋量。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推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降低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将沿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区域作为排查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推动了废 EPS 塑料资源化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4)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的（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技术，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5)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 5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定中“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	本项目将回收的 EPS 废塑料进行拉丝、造粒，再外售加工为成品塑料制品	符合

	动；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2	禁止性规定 规定中第三条规定“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编织袋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不在居民区；本项目仅进行造粒，不涉及塑料袋的生产，不涉及；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仅为 EPS 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且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3	环境保护要求 规定中第四条规定“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该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物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个人和单位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和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弃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4	规定中“第五条、第六条”针对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回收的 EPS 废塑料无进口废塑料	符合
5	规定中“第七条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 55 号）相关要求。

（6）与《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评发〔2020〕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要求：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厂址宜靠近废塑料集散地，在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业区以外进行项目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且不得在城乡规划区边界外 5km 以内，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

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m 以内建设；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企业，要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选址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要求：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企业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进行污染控制，各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方面的相关标准，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废旧塑料原料为半封闭堆场内，生产区均为封闭车间，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7）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旧塑料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	本项目使用的废旧塑料是符合利用条件的废 EPS 塑料，废塑料暂存在彩钢棚内，有	符合



		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倒残液及清洗	防扬散措施；不存在残液	
2	预处理 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配套有布袋除尘器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清洗工序	符合
3	再生利用和处置 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造粒车间安装废气收集及处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造粒产生的少量废滤网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	符合
4	运行环境管理 要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严格按照GB/T19001、GB/T 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污报，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的环保护相关培训	符合
<p>(8)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p>				

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是以回收的废 EPS 旧塑料为原料造粒。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不涉及废塑料进口	符合
2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4.快递包装。	本项目不涉及“意见”中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3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增加绿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项目生产的 EPS 颗粒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符合
4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废 EPS 旧塑料是符合利用条件废旧滴灌带、废软管，不含其他废旧塑料，回收的废旧塑料全部用于造粒	符合
5	推进资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强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废旧塑料经回收后全部用于造粒生产	符合

(9)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

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积极推进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仅为造粒,不涉及塑料的生产和产品	符合
2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大物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本项目属于EPS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各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10)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破碎要求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	破碎采用干法碎,环评要求配备布袋除尘器及降噪设备	符合

		碎工艺对废水进行收、处理循环使用，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2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符合
3	造粒和改性要求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滤网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4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500kW/h	本项目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低于500kW/h	符合
5	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滤网、熔融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1) 《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符合

		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2	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	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的企业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要求。

(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分析本项目的符合性，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规范条件中的企业的设立和布局：“（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回收加工的废 EPS 塑料从周围乡镇农户收购，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原料来源及原用途符合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土地利用规划，设备均采用节能环保	符合

	备。(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保技术及生产装备;本项目占地不在环境敏感区,选址较合理	
2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第 81 号)中要求“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000 吨,符合要求	符合
3	根据规范条件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及消耗:“(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kWh/t 废塑料;(十一)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t/t 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t/t 废塑料。”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造粒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塑料制品,不倾倒、焚烧与填埋;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总用电量为 40 kWh/t 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消耗水量为 0.0135t/t 废塑料。根据核算,项目耗水量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	符合
4	根据规范条件中的工艺与设备:“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均为国产成熟可靠的塑料颗粒加工设备,无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5	根据规范条件中的环境保护:“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储场均设有围墙,地面进行硬化;企业配备有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可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中还要求“(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	环评要求本项目原料废旧塑料制品及半成品塑料颗粒、塑	符合

	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	料制品均堆置于半封闭堆场及库房内，无露天堆放现象，符合其要求	
7	根据规范条件中的环境保护：“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塑料再生加工利用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建立符合规范条件的评估体系，科学公正地提出评估意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本项目在防火设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符合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项目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造粒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均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且对产生 VOCs 气体的环节安装了集气罩，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对 VOCs 废气及少量臭气进行处理。故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有关内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光催化、



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治理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定期维护不到位。主要提出的治理要求为：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灯管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做好废气监测，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确保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做到以上要求后，能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5) 与《喀什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3〕30 号）：工作主要任务为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培育一批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

本项目属于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当地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符合喀什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含 VOCs 工艺排气经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少废气的无组织排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浓度较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收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五、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自治区编制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项目 500m 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p><b>环境质量底线：</b>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废气经治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b>资源利用上线：</b>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会造成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的消耗，整体项目资源消耗很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p><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符合

通过表可知，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本项目与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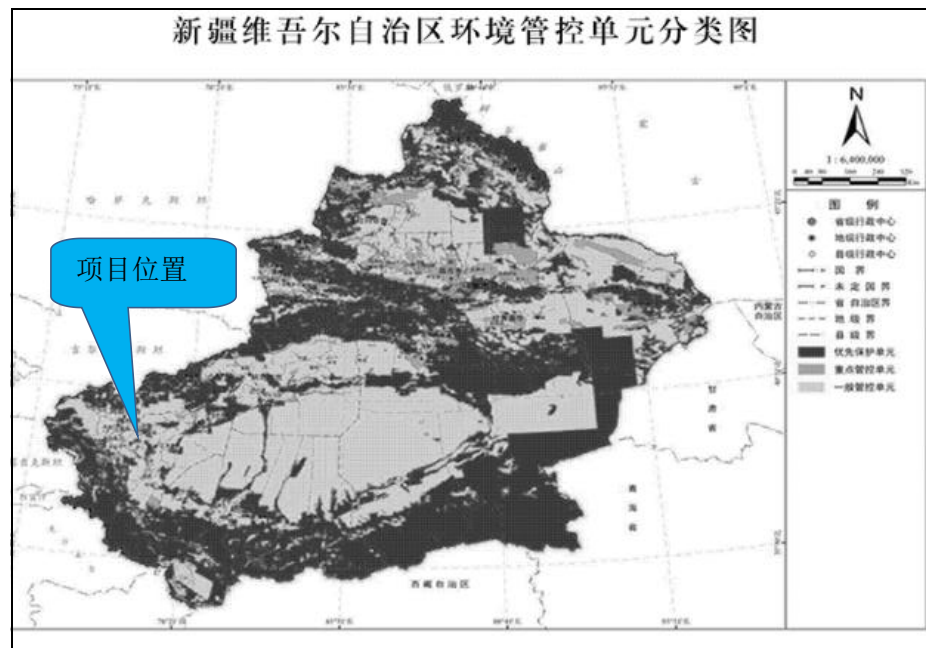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图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宏达路1号，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与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	符合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项目未施工，植被覆盖率较低，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喀什地区共划定125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喀署办〔2021〕56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2200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严 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鼓励类，不涉及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p>	符合

	<p>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A6.1-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准入应结合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部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等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须经场地污染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并满足后续地再利用土壤风险管控要求</p>	<p>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供暖采用电供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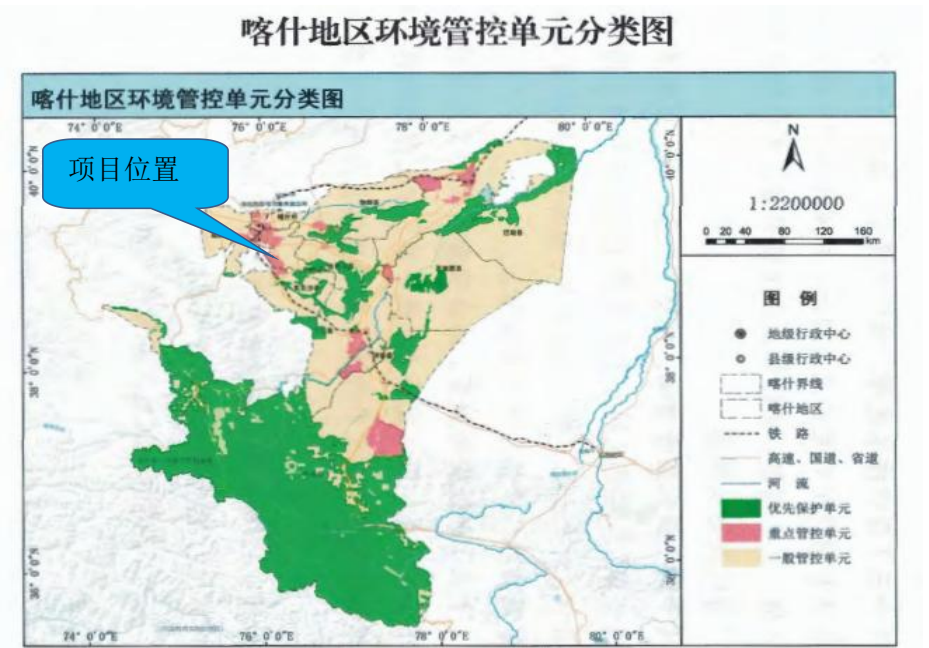


		<p>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致耕地质量下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1.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各种固废均合理处置</p>	<p>符合</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p> <p>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少，并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对土地、水等自然资源消耗量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因此与“三线一单”无相悖之处。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图 1-4。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西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用于家用电器等包装或冷冻食品包装的泡沫塑料（EPS 塑料）也逐步增加，随之而来的废 EPS 塑料也同步增多。故喀什地区疏勒县的废旧塑料回收站也逐步增加，遍布整个县域。为推进废塑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产业发展迅速。

喀什新希晨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的公司，拟在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宏达路 1 号疏勒县润德节能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新建厂房，设置 1 条磨粉生产线和 1 条造粒生产线，对回收的 EPS 废塑料进行磨粉和造粒。

### 2.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碎屑加工处理”类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磨粉、造粒等工序，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3.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宏达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位置经度 76°7'3.760"，纬度 39°19'26.065"。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2-1。

本项目厂房周边环境状况如下：东侧及西侧均为厂房；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宏达路。

本项目厂房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在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图

#### 4. 建设内容、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租赁现有厂地 2001m<sup>2</sup>，主要建设厂房，彩钢结构，内设 1 条 EPS 再生造粒生产线和 1 条磨粉生产线。

本项目投产后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产能 (t/a)	备注
EPS 再生粉料	-	袋装, 50kg/袋	1500	-
EPS 再生颗粒	3-5mm	袋装, 50kg/袋	3500	-

#### 5.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南部，一层厂房，彩钢结构，长 25m，宽 7m，高 4m，建筑面积 175m <sup>2</sup> ，内设 1 条磨粉生产线和 1 条造粒生产线
辅助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端，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

工程	休息室	位于办公室南侧，建筑面积18m <sup>2</sup>
	洗漱间	位于休息室南侧，建筑面积9m <sup>2</sup>
储运工程	料棚	位于厂区北部，一层厂房，彩钢结构，长30m，宽10m，高4m，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产品
	块料区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外购的EPS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25m <sup>2</sup> ，用于存放产品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4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经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采暖、制冷	空调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厂内变配电630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分拣废物、塑料边角料暂存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含油抹布手套、废UV灯管，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年运行时长/h	使工序
1	破碎机	800 锤破	1	2160	块料破碎
2	磨粉机	80	1	2160	磨粉
3	造粒机	300 三步机	1	2160	造粒
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排风机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2160	废气治理
5	布袋除尘器+排风机	风量 5000m <sup>3</sup> /h	1	216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匹配性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额定产能（t/h）	年运行时间（h）	设计最大产能（t/a）	拟建项目产能（t/a）	匹配性
1	破碎机	1	2.5	2160	2.5×2160×1=5400	5000	匹配

2	磨粉机	1	1.0	2160	1.0×2160×1=2160	1500	匹配
3	造粒机	1	2.0	2160	2.0×2160×1=4320	3500	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和产能要求。

### 7.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包装形式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废 EPS 塑料	块状、散装	5006.18t	500t	料棚	生产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危险性
废 EPS 塑料	中文名：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 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1</sub> (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 UN 编号：2211； CAS 号：9003-53-6； 性状：白色或无色透明珠状材料或料装的制膜材料； 密度 (g/mL,25℃)：1.06； 熔点 (°C)：212； 闪点 (°C)：>110； 燃烧性：易燃；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光，明火，高温	低毒类 LD50:5000mg/kg (大鼠经口)、 LC50:24000mg/m <sup>3</sup> 小时 (大鼠吸入)	极易着火、爆炸，因此，有特殊的燃烧危险，在泡沫材料的仓库内发生燃烧尤其难以控制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新鲜水	67.5	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20 万	kW·h	厂内变配电 630 变压器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造粒冷却用水参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t/t·废塑料”，重复利用率为 80%，损耗率为 20%。本项目造粒量为 3500t/a，冷却用水按 0.2t/t·废塑料计，则造粒冷却用水量为 700m<sup>3</sup>/a (2.6m<sup>3</sup>/d)，其中冷却用水量为



560m<sup>3</sup>/a (2.1m<sup>3</sup>/d)，新鲜水补充量为 140m<sup>3</sup>/a (0.52m<sup>3</sup>/d)。项目冷却水重复使用，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日用水量(m <sup>3</sup> /d)	年用水量(m <sup>3</sup> /a)
员工生活	50L/人·d	4人	0.2	54
冷却水补水	-	-	0.52	140
合计	-	-	0.72	194

###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48.6 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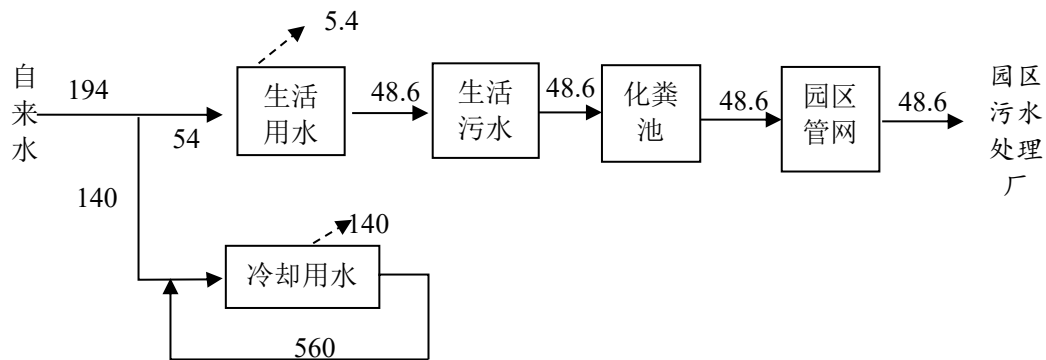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 人，无住宿，采用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70d。

### 10. 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形状为长方形，呈东北-西南走向，主要建筑为料棚和设备间，位置厂区西部，分居厂区内主路两侧，最西端为块料区，最东端为办公室、休息室和洗漱间。详见附附图 1。

项目区设置有围墙，厂区按功能划分为生活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项目生产区均为全

封闭的厂房，地面硬化，原料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并按功能和工艺流程有序划分，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各功能区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便于项目生产、运输的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于生产厂房内，尽量远离周边区域的居民集中居住点，结合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达标。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的管理要求，“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由本项目拟建的平面布置图及上述功能布局介绍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对厂区功能布局的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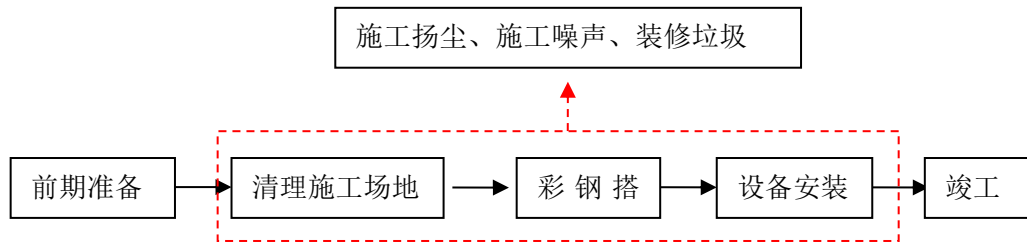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进行了彩钢搭建，无土建施工，彩钢结构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仅为彩钢搭建和设备安装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装修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 ①造粒生产线

本项目造粒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示意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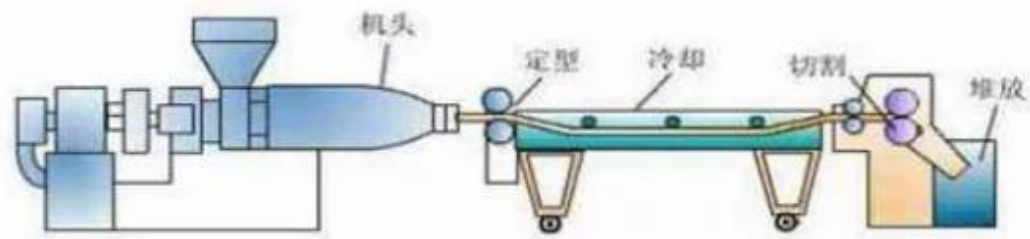


图 2-5 挤出造粒生产线示意图

本项目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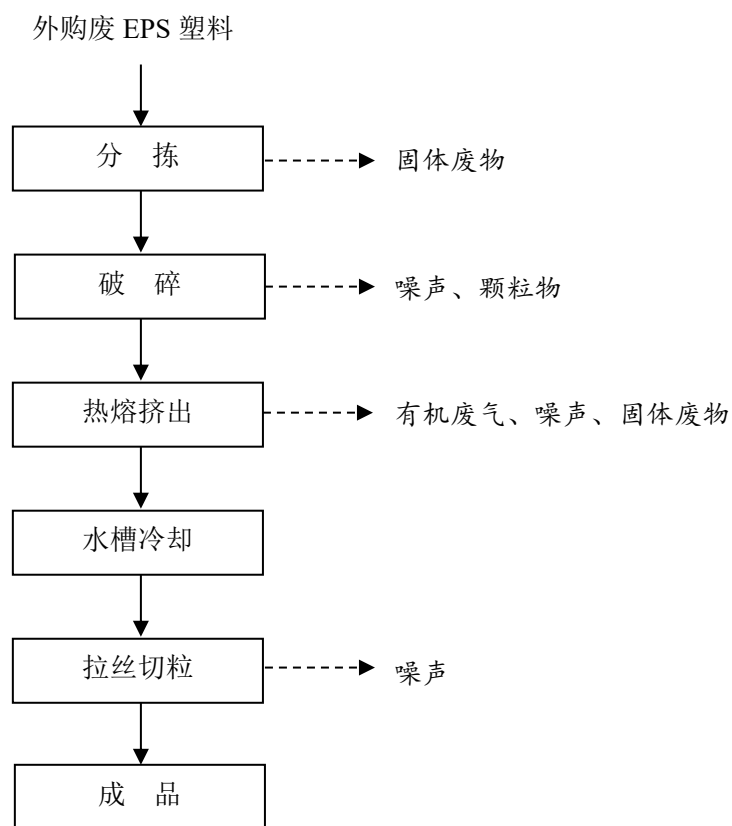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废 EPS 塑料进厂后先通过人工分拣，将废塑料上的胶带等杂质检出，再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碎，将大块的 EPS 块料破碎成小颗粒。破碎片直径一般 3-6mm，因此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然后由粉碎机后置风机吹入造粒机主机料斗，经由螺旋推送至前端加热塑化挤出，加热温度为 170-180℃左右。经过滤网过滤杂质后入水冷却拉丝进入切粒机切成成品颗粒，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 ②磨粉生产线

本项目磨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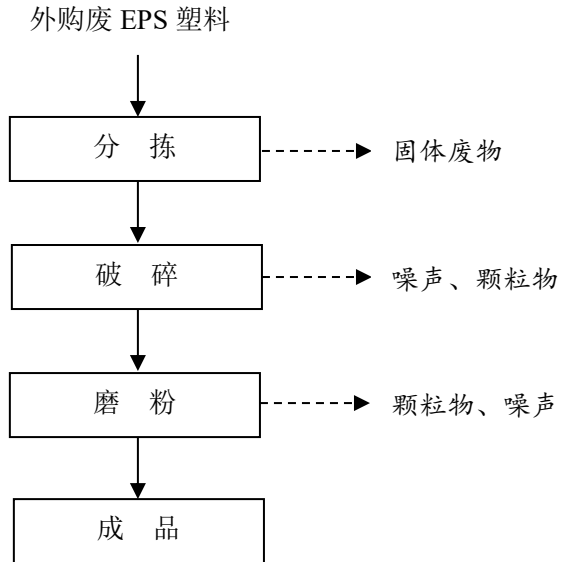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磨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废 EPS 塑料进厂后先通过人工分拣，将废塑料上的胶带等杂质检出，再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碎，将大块的 EPS 块料破碎成小颗粒，进而经过磨粉机磨成粉状。

###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① 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②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 噪声：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装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 固体废物：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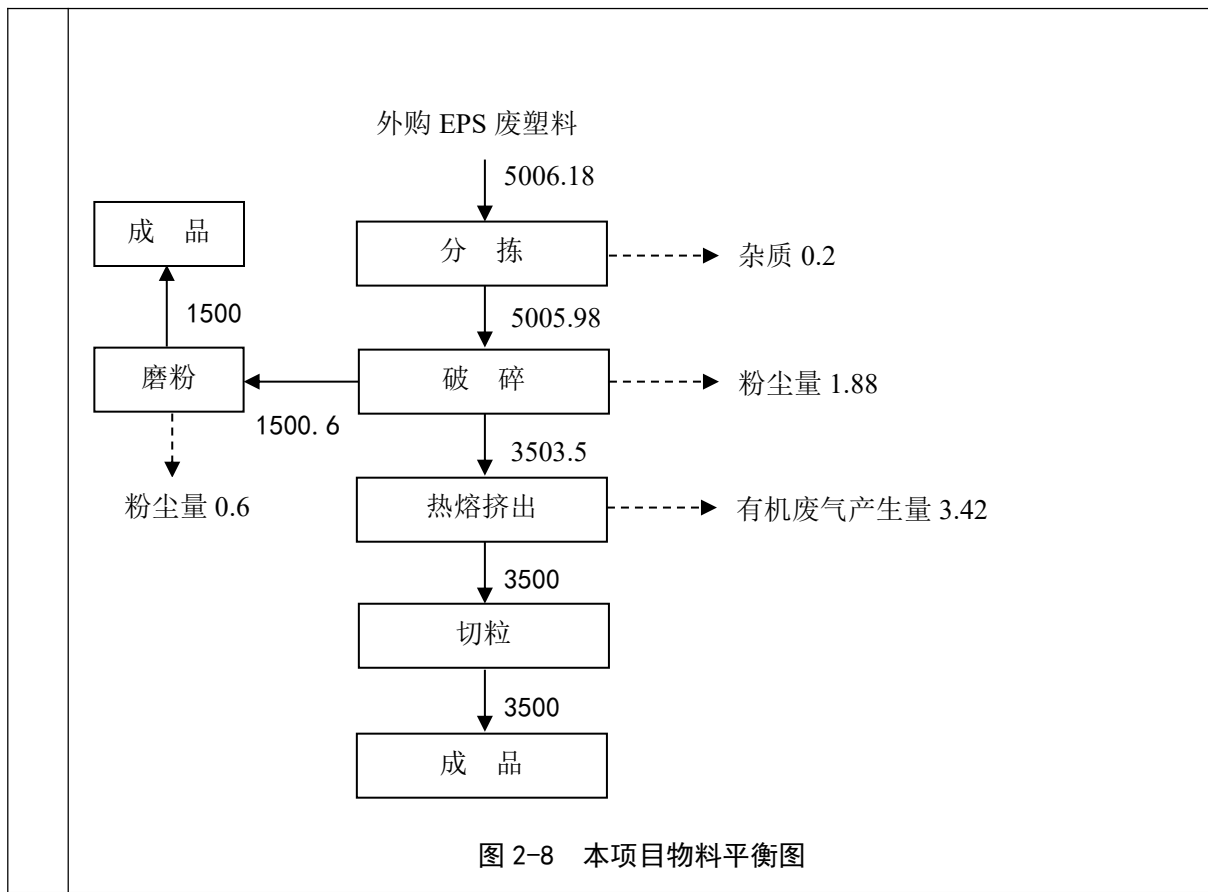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宏达路 1 号，现状为空地，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环境功能区划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p>							
	(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收集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喀什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p>							
	表3-1 2022年喀什地区监测因子浓度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喀什地区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达标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	达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169%	0.7	超标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	0.6	超标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3100	4000	77.5%	—	达标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质量浓度	133	160	83.1%	—	达标	
<p>根据以上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常规污染物均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7条对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回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7月19日已获得批复的《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审〔2023〕153号）结论，本

	<p>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3.4km 处跃进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渠，跃进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渠农村监控断面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b>3.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b>5.电磁辐射</b></p> <p>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房及其周边地面已实施硬化，危废暂存间铺有防渗材料，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本报告不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经实地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珍贵动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通过现状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其标准限值为 1.0mg/m<sup>3</sup>，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其他颗粒物	1.0

### (2) 运营期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和《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二）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照《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污染控制，各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方面的相关标准，从其规定”。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5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量
	苯乙烯	50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2）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内，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7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

**(2) 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标准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据**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在挤出工序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814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利用现有空地地进行地面硬化和彩钢厂房搭建，然后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p> <p><b>1.大气环境</b></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场内扬尘，场内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风速大小等诸因素有关。场外扬尘量与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p> <p>1) 扬尘</p> <p>(1) 场内扬尘</p> <p>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②在施工场地安排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③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p> <p>④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必须 100%覆盖、工地路面必须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必须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必须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必须 100%覆盖或绿化；</p> <p>⑤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理、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治二次防尘。</p> <p>(2) 车辆运输扬尘</p> <p>①运输方式：运沙、石以及粉状物料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p> <p>②车辆限速：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0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p> <p>③运输车辆应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渣土，对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p>
---	---

渣土应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洒落，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运输渣土；

④运输路线:选择敏感点和人流量较少的路线，尽量降低扬尘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遮蔽、清洁等工作。对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工地的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袋网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 2) 机动车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对燃柴油的运输车辆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以上措施将降低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扬尘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把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影响减低到最小程度，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 2.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水泥养护用水等。施工期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拟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教育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施工废水为间断排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SS，工程施工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车辆冲洗水或用于场地扬尘洒水，不外排。

通过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声环境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其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项目须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①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②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皮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按照有关规定，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

④施工期间车辆禁鸣喇叭。

⑤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经采取以上的降噪措施后，有效的减缓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p>(1) 建筑垃圾</p>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混凝土废料、砂石、碎砖、废彩钢板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丢弃、转移，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产生的废彩钢板，可分类进行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碎砖、砂石、废包装等材料，经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p>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防止其影响周边景观环境和卫生环境，达到环保治理目的。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工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p> <p>①挤出工序废气</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生产过程中在挤出工序将原辅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在塑料造粒过程中将主要产生造粒废气，加热熔融挥发的废气成分复杂，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多种物质。经查阅相关资料，EPS 塑料在 75℃开始软化收缩，164℃产生熔化现象，316℃开始氧化，高分子解聚为低分子聚合物，576℃开始裂解燃烧。本项目造粒机熔融挤出温度加热温度在 170-180℃左右，低于氧化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废 EPS 塑料，聚合度高，熔融挤出过程几乎不会产生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等物质。但是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 挤出造粒工段挥发性有机物</p>

产污系数为 957g/t·原料。

EPS 熔融除了产生非甲烷总烃之外，还会产生苯乙烯。苯乙烯产生系数参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表 2 中的技术指标，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中苯乙烯含量不高于 0.6%，本次取 0.6%，在 135~200℃左右，由于本项目加工时间短，绝大部分单体仍包裹在聚合链中，没有挥发，未聚合的单体挥发量按单体总量的 1%估算，单体中苯乙烯按 30%计，即苯乙烯产污系数取为 0.018kg/t·原料。

本项目年产出 EPS 再生颗粒 3500t，则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产生量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原料规模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3503.5	0.957kg/t·原料	3.35
苯乙烯	挤出工序	3503.5	0.018kg/t·原料	0.063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联合编著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技术适用范围：对于主流末端治理技术适用范围见图，吸附法包括再生式和抛弃式，其适用于中低风量，温度低于 50℃，浓度小于 5000 mg/m<sup>3</sup> 的 VOCs。燃烧法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燃烧、蓄热燃烧，其适用于小风量、高浓度、高热值的 VOCs，浓度可达（1000~15000 mg/m<sup>3</sup>）。吸附浓缩（固定床或沸石转轮吸附）+销毁法适合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的治理，浓缩后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冷凝法适用高浓度 VOCs（>10000 mg/m<sup>3</sup>），温度低于 100℃，可回收有机溶剂。生物法适用于低浓度的 VOCs（通常为小于 1000 ppm），对于水溶性高的 VOCs，可采用生物滴滤法和生物洗涤法，水溶性稍低的可采用生物滤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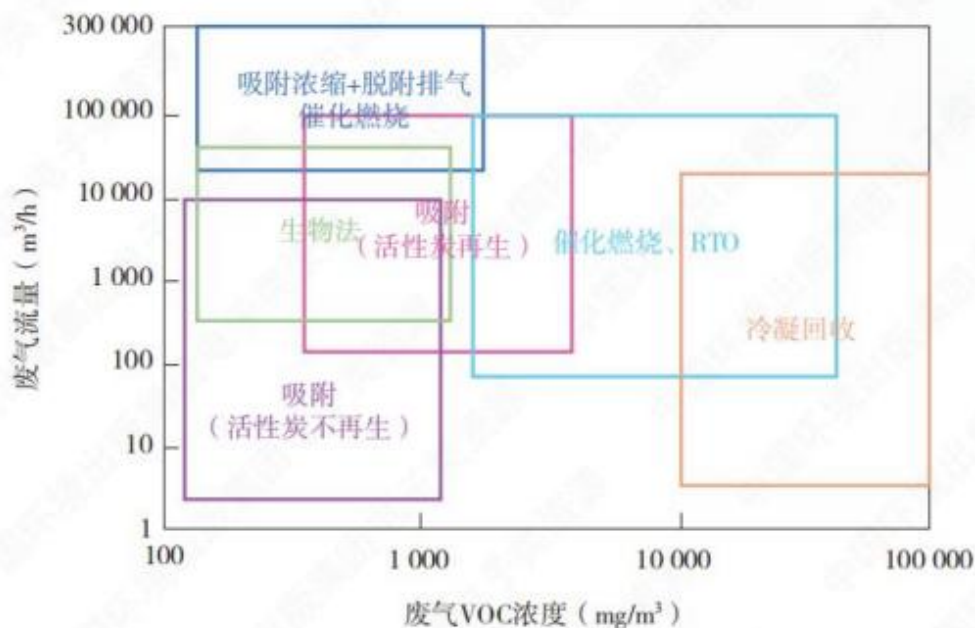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治理技术适用范围（浓度、风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浓度较低，适合采用活性炭再生式吸附法进行处理，拟采用行业内使用较多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其处理效率见表 4-2。

表 4-2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数据出处	综合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光解	4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1-(1-40%)*(1-55%)=73%
	活性炭吸附	55%		

因此，本项目选择处理效率按 73%进行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长 2160a。本项目的挤出机四周安装塑料软帘围挡形成相对封闭空间，采用塑料软帘围挡将各挤出机设备进行整体封闭，使得各熔融挤出区域形成相对封闭空间，在挤出机检查口设置了废气

收集口；在螺杆挤出口上方安装了 1 套集气罩，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收集方式参照实例见图 4-2。



图 4-2 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实例图（网络收集）

本项目集气罩+软帘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73%计算，则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3.015	有组织 (DA001)	0.8141	0.3769	37.69
	0.335	无组织	0.335	0.1396	/
苯乙烯	0.0567	有组织 (DA001)	0.0153	0.0071	0.71
	0.0063	无组织	0.0063	0.002625	/

### ②粉尘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破碎、磨粉，在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工序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375\text{g/t} \cdot \text{原料}$  计算，本项目废 EPS 塑料破碎量为  $5005.98\text{t/a}$ ，破碎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88\text{t/a}$ ；磨粉量为  $1500.6\text{t/a}$ ，破碎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6\text{t/a}$ 。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2.48\text{t/a}$ 。

本环评要求将破碎机和磨粉机三面封闭处理，在每台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安装了 1 套集气罩（配套塑料软帘），将各工位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集中送至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text{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方式参照实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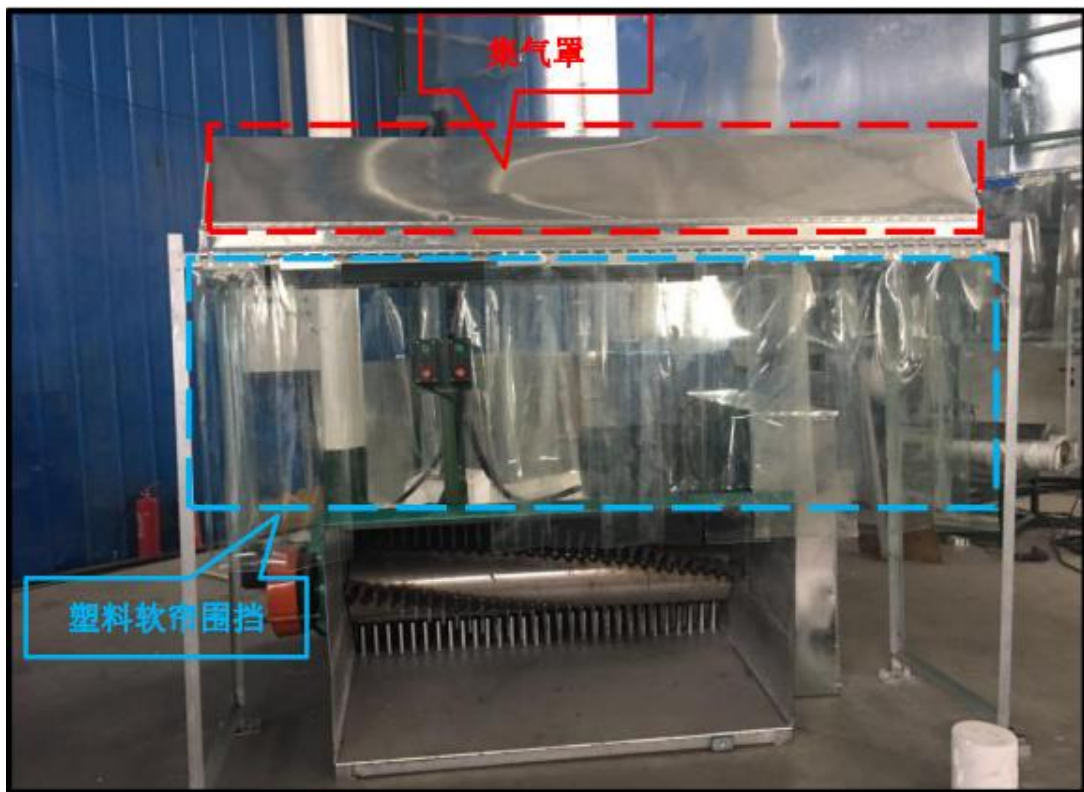


图 4-3 颗粒物收集方式实例图（网络收集）

本项目收集粉尘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年工作  $2160\text{h}$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 ，则本项目破碎、磨粉工序的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破碎	2.232	有组织 (DA002)	0.02232	0.01033	2.066
	磨粉	0.248	无组织	0.248	0.1149	/

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1491
苯乙烯	0.0216
颗粒物	0.27032

(2) 污染物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装置处理, 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和破碎、磨粉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 有少量废气的外溢,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 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进行初步预测,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6。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4.4
最低环境温度/°C		-13.8
土地利用类型		沙漠化荒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运营期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源强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始点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PM <sub>10</sub>
厂房	76.114837	39.323232	77	26	1.5	45	2160	连续	0.3769	0.0071	0.02232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厂房)		PM <sub>10</sub> (厂房)	
	下风向预测浓度μg/m <sup>3</sup>	排放标准 μg/m <sup>3</sup>	下风向预测浓度μg/m <sup>3</sup>	排放标准 μg/m <sup>3</sup>
1 (厂界处)	1.70E-02	4000	2.45E-02	1000
57 (最大浓度处)	3.23E-02		4.64E-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PM<sub>10</sub> 在厂界处及最大浓度落地点的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根据上述影响预测和达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措施可行。

### (4) 非正常情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废气处理措施异常，不能达到预期处理效率，此时排放的污染物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约为 1h。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时，活性炭吸附无处理效率，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厂房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后直接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	139.6mg/m <sup>3</sup> 1.3959kg/h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苯乙烯		0	2.6mg/m <sup>3</sup> 0.026kg/h			
	DA002	颗粒物		0	206.6mg/m <sup>3</sup> 1.03kg/h			

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停止生产，待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继续生产运行。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口温度 (度)
DA001 挤出工序排气筒	点源	N 76.114761° E 39.323932°	15	0.6	40
DA002 破碎、磨粉工序排气筒	点源	N 76.115164° E 39.323745°	15	0.6	25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位；下风 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4名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0.2m<sup>3</sup>/d, 54m<sup>3</sup>/a(年工作间按270天计)，主要污染物是 BOD<sub>5</sub>、COD<sub>Cr</sub>、SS、NH<sub>3</sub>-N等，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8m<sup>3</sup>/d, 48.6m<sup>3</sup>/a(年工作间按270天计)，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BOD<sub>5</sub>: 250mg/L, COD<sub>Cr</sub>: 350mg/L, SS: 300mg/L, NH<sub>3</sub>-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中相关数据，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15%、9%、30%、3%。则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排水量(t/a)	COD(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产生情况	48.6	350	250	300	3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0%	3%
排放浓度	-	298	228	210	29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500	350	400	45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	0.014	0.011	0.010	0.00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均低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6m<sup>3</sup>/a，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已建成，且已覆盖至项目区。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500m<sup>3</sup>/d，收水范围为园区内各单位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 CAST 工艺+过滤工艺，设计进水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对应排放口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76.114735°; E39.324147°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 3.噪声

###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造粒机和废气排风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环境科学出版社）的类比资料，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75-80dB（对固定点源，测点距源为 1m 处）。

表 4-15 本项目室外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量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声功率级/dB(A)				
1	有机废气排风机 (厂房东侧)	75	风机基	昼间, 8h	15	65



2	粉尘废气排风机 (厂房东侧)	75	基础减振	昼间, 8h	15	65
---	-------------------	----	------	--------	----	----

表 4-16 本项目室内等效声源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级/dB(A)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级/dB(A)
厂房	破碎机	5	66	建筑墙体隔声	昼间, 8h	20	1	46
	磨粉机	5	66		昼间, 8h	20	1	46
	造粒机	3	75		昼间, 8h	20	1	55

### (2) 噪声预测方法

为了预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 本次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预测计算模型, 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贡献值分析噪声达标情况。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Lp2=Lp1-(TL+6)$$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 dB(A);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点声源衰减公式:

$$Lp(r)=Lp(r0)-20lg(r/r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1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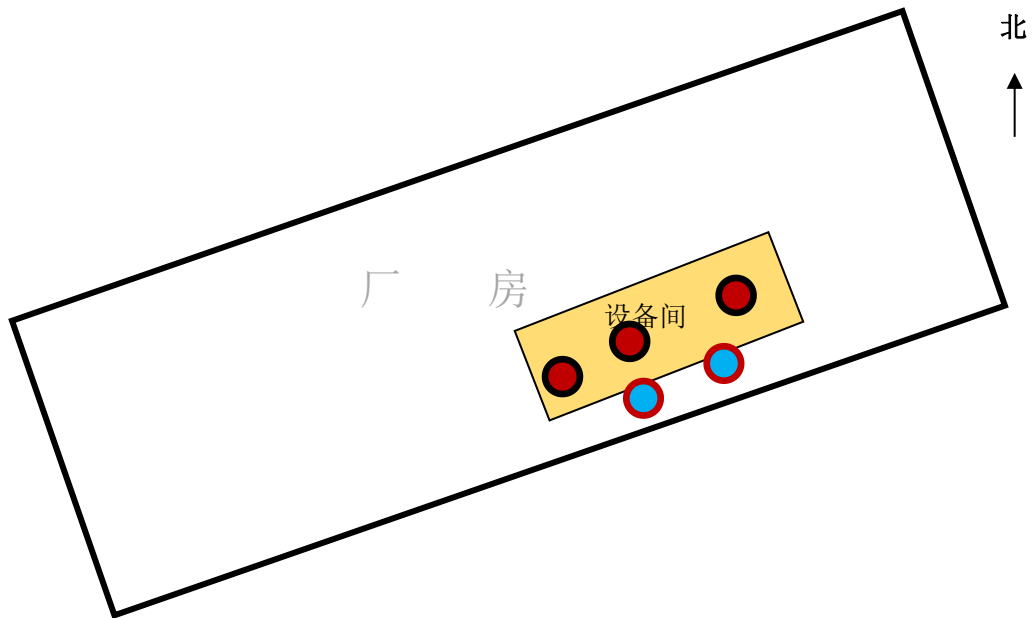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设有 1 台磨粉机、1 台破碎机和 1 台挤出机等，厂房外设有 2 台废气排风机，本项目产噪设备平面布置见下图。



图例  为主要设备区，  为设备位置；  
 为废气处理设施的排风机。

图 4-2 厂房室内设备分图示意图（比例尺：1:200）

设备间距离东南西北四周厂界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33m、2.5m、15m、16.5m。

根据噪声预测计算公式，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位置		边界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房	东边界外 1m 处	56	-	65	55	达标
2		南边界外 1m 处	62	-			达标
3		西边界外 1m 处	56	-			达标

4		北边界外 1m 处	54	-		达标
---	--	-----------	----	---	--	----

(注：厂房设备夜间不运行)

针对上述噪声源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方案要求，本项目需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见表 4-18。

表4-1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本项目工作人员4人，年工作270d，产生垃圾量为0.54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等，

##### ①废过滤网

热熔挤出工序所使用的滤网随着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挤出机的过滤网年产量约 0.05t/a，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外购主要为捆装，分拣时会产生少量废绳、废胶带和废编织带之类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和含油手套等。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孙一坚主编），常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指标为0.12~0.37g/g活性炭，本次环评取平均值0.25g/g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8 t/a，则需要活性炭为3.2 t/a，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 t/a。活性炭装填量为0.8t，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49（900-039-49），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

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废机油约为 0.03t/a；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约为 0.01 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委托处置/利用量	去向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月	T	桶装	4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3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0.03	
废油桶等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0.01	
合计			4.04	-	-	-	-	-	-	4.0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部	4m <sup>2</sup>	专用密闭容器	1t	3月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HW08	900-249-08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该公司应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保证危险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废物

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2）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3）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4）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

（7）设有专人专职对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8）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9）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危险废物的堆放：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8)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9) 总贮存量不超过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环境管理要求

#### (一)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贮存相关标准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面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表格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

②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 （二）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

要求如下：

(1)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库内应根据废物类型注意做好分区隔离措施，并根据贮存废物的危险特性和污染途径等采取相应的液体意外泄漏堵截、气体收集净化、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②贮存场应特别注意防雨和地面径流等外源性液体进入，同时还应做好场内废水废液导流收集，做到贮存过程不增加废物量，并保证废物不扬散、不流失。

③贮存池应特别注意强化池体的整体防渗和基础防渗，同时应做好防止雨水和径流流入，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防范工作。

(2)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转移，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B.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C.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



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E.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F.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G.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 5 年。

H.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⑤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⑥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⑦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进行。

#### ①基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A.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D.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E.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F.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G.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

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 （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采取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袋类必须具有密封功能，正常情况下无废气外溢。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分类收集，置于不同容器内，收集时间为每天下班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做好转运记录。转运危险废物的车辆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由于危险废物从暂存间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因此运输过程对外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同时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在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并采取相应措施，妥善收集、储存的情况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轻。

## 5. 地下水、土壤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均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露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 分区防护

本项目分区防护措施如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具体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做好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	贮桶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3) 监测计划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化，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 6.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

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组方法》（HJ941-2018）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属于危险物质的为矿物油。本项目涉及矿物油为使用的机油、废机油，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原料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间。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探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油类物质	2500	0.04	0.00002

由表 4-23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则环评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存放机油的库房及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风险物质的存储运输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

②建筑地面及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③对泄露后用于截留的沾染物应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④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环保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⑤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及时清扫处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⑥火灾事故，火灾过程还可能产生烟雾、SO<sub>2</sub>、NO<sub>x</sub>、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应设置消火栓，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备有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并配有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将火灾事故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⑦如干粉灭火器无法扑灭火灾，需使用消防水灭火时，大量消防水可能会夹带吸收的物质在车间及厂区内漫流，扩散到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发生火灾时，应急人员应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在火灾发生地周围使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有效截留至围堰内。火灾结束后，对收集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严禁事故废水未经检测或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⑧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 （5）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于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针对各个危险源的危险性质、数量以及可能引起事故的油类物质所在场所或设施，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险程度、制定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治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应急救援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表4-23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构成情况等。
2	基本情况	阐述项目基本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环境风险评价	主要阐述项目存在的危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及波及范围。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级：成立公司内应急指挥小组，由本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二级：应急中心负责事故所在区现场全面指挥，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所在区控制、监测、救援、善后处理；三级：应急中心负责事故所在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事故所在区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联动关系：一级~二级~三级。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对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明确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
6	信息报告和通报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段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措施说明，包括污染源控制方案、污染治理应急方案、应急救援方式、方法及安全保护措施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及物质保障供应程序。
8	现场保护及现场洗消	明确事故现场保护措施、现场净化方式方法、事故现场洗消工作负责人和专业队伍，并明确洗消后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9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条件、程序以及终止后的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10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事故危险解除通知、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原因调查等。
11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事故危险解除通知、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原因调查等。
12	善后处置	受灾人员的安置和损失赔偿，环境污染事故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进行恢复等。
13	应急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训练，并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保障措施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和维护方案，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明确应急物资装备以及应急专项经费，并应明确技术、医疗、后勤、交通运输的保障。
15	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6)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环境等造成明显危害。即本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周带软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磨粉工序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四周带软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氮、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
声环境	破碎机、风机 等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位于工业厂房内部，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和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p>生活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均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露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p>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存放机油的库房及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风险物质的存储运输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p> <p>②建筑地面及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p> <p>③对泄露后用于截留的沾染物应对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p> <p>④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环保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p>⑤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及时清扫处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p> <p>⑥火灾事故，火灾过程还可能产生烟雾、SO<sub>2</sub>、NO<sub>x</sub>、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应设置消防栓，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备有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并配有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将火灾事故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p> <p>⑦如干粉灭火器无法扑灭火灾，需使用消防水灭火时，大量消防水可能会夹带吸收的物质在车间及厂区内漫流，扩散到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发生火灾时，应急人员应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在火灾发生地周围使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有效截留至围堰内。火灾结束后，对收集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严禁事故废水未经检测或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p> <p>⑧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b>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b>1.1 排污口管理原则</b></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 排污口管理原则</p> <p>(1) 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p> <p>(2)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3)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5)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T/CAEPI 46-2022）要求；</p> <p>(6) 危险废物暂存时，暂存间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p>2) 排污口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本项目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二维码标识管理。</p> <p>3)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1)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p> <p>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p> <p>(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p> <p>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p> <p>(3) 排污口设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p> <p>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p>
----------------------	---

####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各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符号				/
警告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国标代码	GB15562.1-1995			

#### 1.2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T/CAEPI 46-2022）要求，本项目设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 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连续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垂直段或水平段，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便于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监测断面一般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监测断面应避开排气筒/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

新建污染源监测孔手工监测孔内径在 90 mm~120mm 之间，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外壁不大于 50 mm（安装闸板阀的监测孔管不包含闸板阀及其后的管道）。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相关要求，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且在监测时应容易打开。

##### 2)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应在距排放口或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监测点位标志牌，标

志牌上的二维码信息应符合有关要求。

### 1.3 监测点位管理要求

1) 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选派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放口监测点位进行管理, 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

2) 排污单位应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档案, 档案内容应包含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 以及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 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 监测平台、监测梯架、监测孔是否能正常使用, 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和维修记录。

3) 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 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新排放口监测点位标志牌相应内容。

4) 排放口监测点位的有关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 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 2. 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公布,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等文件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 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 必须做好充分衔接, 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涉及废塑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属于简化管理。

因此,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等, 具体清单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针对噪声源特性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	2
合计		28

### 4. “三同时” 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自行或委托

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以及本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挤出机	集气罩（四周带软帘）+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气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机 磨粉机	集气罩（四周带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气口（DA00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清运、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新疆自治区、喀什地区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可接受。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491		1.1491	+1.1491
	颗粒物				0.27032		0.27032	+0.27032
废水	COD <sub>Cr</sub>				0.014		0.014	+0.014
	BOD <sub>5</sub>				0.011		0.011	+0.011
	SS				0.010		0.010	+0.010
	NH <sub>3</sub> -N				0.0014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				0.05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		4	+4
	废机油				0.03		0.03	+0.03
	废油桶等				0.01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4		0.54	+0.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